

#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實施辦法

100.08.01 日修訂

106.06.02 日修訂

106.10.25 日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已犯校規公佈懲處之學生，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，經察考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，且在察考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，均可經由本辦法辦理銷過手續。
- 三、實施時間：
  - (一) 每週一至週五：放學後 1 小時。
  - (二) 假日實施：簽證人員需全程陪同。
  - (三) 班級服務時間：本時段於每節下課 10 分鐘實施愛校服務，但第四節及打掃時間不可實施愛校服務。
  - (四) 每週一 1200—1255 時：本時段愛校服務僅限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申請，並須於實施一週前向簽證老師辦理申請，以利人員報到管制。
  - (五) 每週五 16：10—17：00 時：本時段愛校服務僅限高一、高二學生，並須於一週前向班級導師及學務處申請。
- 四、實施方式：
  - (一) 受懲處學生如有意改過遷善者，於核定懲罰後即可提出銷過申請，「銷過申請單」及「改過遷善服務紀錄卡」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。
  - (二) 學生因未繳交各學科作業而遭受記警告以上懲罰，向原簽處老師申請銷過，原簽處老師可自行決定要求學生以補交作業、報告、心得寫作或其他學習方式辦理銷過。
  - (三) 學生因違反生活常規而遭受記警告以上懲罰，向師長、校內行政人員或學生事務處報到，申請愛校服務時數以銷過。
- 五、銷過改過
  - (一) 欲申請銷過者，備妥銷過申請單(家長及導師應完成簽名)及改過遷善服務紀錄卡(愛校服務滿時數且完成簽證)向輔導教官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 註銷警告處分者：每申請註銷乙次警告，須愛校服務滿二小時，且於申請送件後施以一個月考察，未再違犯校規者，准予註銷警告之處分。
  - (三) 註銷小過處分者：每申請註銷乙次小過，須愛校服務滿六小時，且於申請送件

後施以二個月考察，未再違犯校規者，准予註銷小過之處分。

(四)註銷大過處分者：每申請註銷乙次大過，須愛校服務滿十八小時，且於申請送件後施以三個月考察，未再違犯校規者，准予註銷大過之處分。

(五)註銷處分考查期間，若再違犯申請銷過事項之校規，則已申請之銷過無效。

(六)每次申請單以申請一次銷過為限(遲到、缺曠、重大集會及兩次一般管教未到，可合併申請，惟以6次為限)。

(七)經察考期滿後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原簽處人之考評記錄，予以審查，合於銷過者，即予以銷過。

(八)每次提出銷過申請，同考察期僅可申請註銷一案，需於前案完成考核期後，始可再提出銷過申請。

(九)註銷後，在該生懲罰紀錄中加蓋「准予銷過」字樣，以資證明。

(十)記警告、小過及大過之註銷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核定，且須先完成警告註銷後方可申請註銷小過，警告、小過均完成註銷後，方可申請註銷大過。

(十一)在學期結束前未完成考察者，得於下一學期繼續考察，寒、暑假期間不列入考核期。

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